

# 新中国70年高等院校的调整变革

祁占勇, 杜越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要:**立足新中国成立以来经济社会变革的时代背景,结合重要教育政策文本、关键教育事件和现实数据,探寻中国高等院校调整变革的历史脉络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70年来,我国高等院校调整经历了以建设单科性院校为主、急躁冒进与急速缩减相继、注重多科性院校发展、推动高校综合化发展、质量与绩效并重五个演进阶段。反思我国高等院校调整变革的历史路径,对于新时代高等院校的区域布局、资源分配、结构优化等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高等学校;院校调整

**中图分类号:**G649.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203(2019)12-0018-08

## On the Adjustment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ince 1949

QI Zhan-yong, DU Yue

(School of Education,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economic and social change, it's of signific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value to explore the skeleton of the adjustment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using the important educational policy texts, critical educational events and data. During the past 70 years, China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as experienced such five periods as dominance of single-disciplinary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uccession of rush advance and rapid reduction, priority of multi-disciplinary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emphasis of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and stress on both quality and performance. Reflecting the historical path of the adjustment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t's of reference for the regional layout, resource distribution, structure optimization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stitution adaption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纵深改革持续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提出将高等教育发展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规划了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的蓝图。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不断提升以及国际合作和竞争的不断深化,我们必须加强高等教育现代化建设,继

续推进高等院校结构优化调整,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等教育体系,实现高等教育大国向高等教育强国的转变。纵观新中国成立70年来高等院校调整变革的历程,探析不同时期高等院校调整变革的复杂背景和历史动因,总结高等院校调整发展的

收稿日期:2019-09-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BAA170014)

作者简介:祁占勇(1978-),男,宁夏彭阳人,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高等教育管理、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杜越(1996-),女,陕西宝鸡人,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从事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

经验教训,能够助推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内涵式发展。

## 一、以建设单科性院校为主的院系调整(1949—1957)

新中国成立初期,百废待兴,需要尽快整合社会资源以满足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多方面需求,高质量的人才队伍是恢复并发展国民经济的关键。1950年6月,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召开,会议提出高等教育应首先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并将苏联高等教育模式作为高校院系调整的主要资源,为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目标和方式规划了蓝图。1951—1952年的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则为院系调整扫清了思想障碍。1951年11月,全国工学院院长会议提出“以培养工业建设人才和师资为重点,发展专门学院和专科学校,整顿和加强综合大学”,标志着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院系调整工作正式拉开序幕。<sup>[1]</sup>此次调整以华北、东北和华东地区的高校为重点,旨在改变传统大学模式并形成系统、有序的院系模式,培养满足新中国建设发展所需的人才。

### 1. 综合性大学分化改建为单科性院校和文理综合大学

1949年之前,我国高校多为综合性大学。新中国成立初期则“以俄为师”,大力发展适应计划经济体制的单科性院校,尤其是重点建设工科院校。1952年院系调整中,工学院、农林学院、师范学院、医学院等被从综合性大学中分离出去,成为专业化的单科性院校,或是与同类学院合并。“五大母校”(南京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除浙江大学保留工科成为多科性高等工业院校外,其他4所院校均调整为文理综合大学。<sup>[2]</sup>同时严格依据工业化发展需求,新设了钢铁、地质、土木、水利、电机、机械、航空工程等工业专门学院。<sup>[3]</sup>经此次大规模的调整,全国的综合性大学缩减至1953年的14所,工科、农林、医药、师范院校数量则上升至129所。<sup>[4]</sup>人文社会科学因无法满足国民经济建设的需求,被大幅削减,一些综合性大学保留文、理学科,成为文理综合大学。院系调整到1953年底基本结束,1954年只进行了小规模个别调整(见表1)。将综合性大学分化调整为以工科院校为主的单科性院校,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建设培养了大量专门工业科技人才,也为1953年开始的“一五”计划培养了针对性的人才,满足了计划经济的需要。

表 1 1949—1954 年各类高等院校数量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综合大学	49	50	47	22	14	14
工业院校	28	27	36	43	38	40
农林院校	18	17	15	28	29	29
医药院校	22	26	27	31	29	28
师范院校	12	12	30	33	33	39
政法院校	7	3	1	3	4	4
财经院校	11	12	19	12	6	5
语文院校	11	6	8	8	8	8
艺术院校	18	18	18	15	15	14
体育院校	2	2	1	2	4	6
其他院校	27	20	4	4	1	1
合计	205	193	206	201	181	188

注:其他院校指多科合设的院校、民族学院。

### 2. 私立大学转为公立大学

新中国成立前,私立大学分为两类:一类是中国人自主创办的学校,如南开大学等;一类是外国教会组织创办的教会学校,如燕京大学等。1949年我国各大城市公私立学校在校生中,私立学校在校生人数比例高达38%,上海、广州私立学校的在校生人数甚至远高于公立学校在校生人数。<sup>[5]</sup>1949年我国高校共205所,其中由中国人自主创办的私立大学61所,教会大学21所。<sup>[6]</sup>解放后,燕京大学等私立大学由解放军接管,秉持“维持现状,即日开学”的原则,私立大学的原有运作系统和下设部门得以保存。<sup>[7]</sup>新中国成立后,私立大学渐渐显露出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办学经费来源各异、办学质量参差不齐、部分学校拥有较高的办学成效却缺少资金支撑等,私立大学的改造势在必行。1950年8月,教育部出台《私立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对私立大学的办学方针、办学体制、教学内容、权利归属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要求私立大学向教育部上报学校概况,重新申请立案审查。在该办法的指导下,政府坚持“积极支持、逐步改造、重点补助”的方针接管改造教会大学,其中12所教会大学被收归国有,转为公立大学,如燕京大学、金陵大学等,其余9所则改为由中国人自主办学,政府部门予以适当资金补助和政策倾斜,如东吴大学、齐鲁大学等。<sup>[8]</sup>随着院系调整的大范围开展,私立大学全部收归国有,师资、设备、土地资源由政府统一调整分配,私立大学或将系科纷纷并入其他院校,或直接更名后改为公立院校。比如,金陵大学文理学院各系并入南京大学同类系

科,其他系科和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合并为公立金陵大学<sup>[9]</sup>;岭南大学医学院与中山大学医学院合并为华南医学院<sup>[10]</sup>,工程相关系科与广东工业专科学校合并为独立的工学院<sup>[11]</sup>。私立大学向公立大学转变的工作从 1949 年一直持续到 1953 年,从一开始的保持维护,到后来的部分接管、改造,再到最后的完全接管、归为公办,其中既有财产权和行政权等权力归属主体的转变和院校名称的改变,还有校内人、财、物等资源的移交,私立大学在体制制度、物质资源上全面解体。

### 3. 调整高校布局,内迁教育资源

1952 年开始的院系调整并未解决高校地域分布不合理的问题。1955 年,华东地区高校数量高达 55 所,华北地区为 41 所,分别占全国高校总数的 28.4%、21.1%,两个地区集中了全国一半的高等教育资源。<sup>[12]</sup>高校地域分布不均衡、不合理,直接影响了国民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和平稳运行。1955 年,高等教育部提出《关于沿海城市高等学校 1955 年基本建设任务处理方案的报告》,出台《1955—1957 年高等工业学校院系、专业调整、新建及迁校方案(草案)》,要求高校避免过分集中,应均衡分布师资、院系专业等教育资源,合理规划建校规模,并将上海、天津、浙江、广东等沿海大城市的高校整体或系科专业迁往西安、兰州、太原等中西部地区。<sup>[13]</sup>如交通大学的大部分专业和师生迁往西安,成立西安交通大学,加强了陕西的高等教育力量。同时,沿海地区实力雄厚高校的部分师资、教学设备也被调入中西部地区高校。1955 年开始的沿海大城市高校内迁工程,是一次高校战略性转移,扭转了高校地区分布不均衡的局面,推进了内地优势资源的合理利用,也极大地推动了中西部地区的工业化建设。

## 二、急躁冒进与急速缩减相继的 院校调整(1958—1976)

1957 年,新中国第一次大规模院系调整工作基本结束,形成了以单科性院校为主的高等教育体系,为新中国成立初期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国防建设的加强和优整等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技术保障。但随着中苏关系的恶化以及“一五”计划的基本完成,毛泽东开始重新思考苏联模式在我国应用借鉴的存续问题,思考如何摆脱“全盘苏化”的束缚,开展大胆的自主探索尝试,找出一条适合自己的社会主义道路。探索的过程是艰巨而又复杂的,高等

教育领域在经历了“大跃进”时期急躁冒进的高校创办热潮后,又在“调整、充实、巩固、提高”八字方针的指导下大量撤并高校,接着在进一步探索中走上了“文革”这一更深的迷途,刚刚形成的高等教育办学模式遭遇了一次大范围、深层次的冲击。

### 1. 院校数量迅速膨胀(1958—1960)

1958 年 5 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确定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全国上下积极响应,掀起了一股“大跃进”浪潮。同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中提出,将“多快好省”贯彻落实到教育事业当中,除了国家办学之外,企业、农业合作社等都应当积极参与办学,要求大力发展中等、高等教育,争取在十五年左右的时间内,使全国有条件、有意愿的青年和成年都能够顺利接受高等教育。<sup>[14]</sup>在该指示的号召下,全国各地企业、农业合作社等纷纷响应,积极投身于高校办学当中,一时间,以工业、农业、医药、师范院校为主,各类高校数量迅速膨胀。1960 年,我国高等教育学生人数较 1957 年增长了 238%,各类高校总数较 1957 年增长了 245%,其中工业、农业、医药和师范类院校数量较 1957 年分别增长了 973%、543%、451% 和 291%,其他院校数量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sup>[15]</sup>这段时期还涌现了一大批“红专大学”,如河南孟津县翟泉红专大学、禹县鸠山红专大学等。<sup>[16]</sup>不少省市盲目新建、改建高校,甚至几天内便建起一所高校。高校数量迅速增长的背后则是教育教学质量的严重缩水,新设高校办学条件较差,各方面资源难以达到高校开设标准,违背了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一味追求数量却忽略了质量。

### 2. 高校数量急剧减少(1961—1965)

盲目创办高校的弊端逐渐显露,1961 年 1 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针对下一阶段的国民经济建设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紧接着,教育部于北京召开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工作会议,研究贯彻党的这一方针,针对高等教育事业进行全方位的调整和压缩。1961 年 9 月,中共中央批转试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对高校教学工作、总务工作、政策执行、办学体制和意识形态等方面作出具体要求,保证了高校裁并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八字方针的指导下,各地轰轰烈烈办高校的局面得到控制,大量高校以撤销、合并等方式进行全面调整。比如,1961 年天津撤销天津技师师范学院、河北科技学院,将天津工农师范专科学校并入天津师范学院;辽宁于 1961 年裁撤了 16 所院校。<sup>[17]</sup>经过此次调整,全国高校数量由 1960 年的 1289 所

缩减至 1961 年的 845 所。1962 年 5 月,中共中央批复《关于进一步调整教育事业和精简学校教职员工的报告》,要求各地重视高等教育办学质量,进一步调整高校数量,缩小办学规模。在一系列的指示要求下,各地加大调整力度,大幅裁减高校数量。到 1962 年,我国高校数量缩减至 610 所,1963 年缩减至 407 所,此后数年,全国高校数量基本稳定在 400 所左右。<sup>[18]</sup>八字方针指导下大刀阔斧的高校撤并工作,遏制了“大跃进”思潮下各地新建高校的狂热浪潮,扭转了“注水式”高校横行的局面,极大地缓解了高等教育质量堪忧的问题。

### 3. 院校调整成果付之一炬(1966—1976)

1961 年的院校调整工作纠正了“大跃进”时期的冒进之风,我国高等教育事业逐渐走向正轨,高校数量也趋于平稳。1965 年 11 月,上海《文汇报》发表姚文元《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点燃“文革”之火,1966 年“文革”全面爆发。自此,全国各领域陷入十年动乱之中。在这期间,高等教育事业遭到了严重的打击与破坏。在毛泽东的指示下,“五·七”大学与“七·二一”大学异军突起,全国办起了高度统一、平均分配的公社化“大学校”。<sup>[19]</sup>1966—1970 年间,全国大部分高校停办、停止招生,部分高校被撤销、合并、迁往小城市或农村,部分高校师生及其家属被下放,高校内部的图书馆、教学设备、教材等教育教学资源遭到损坏。例如,1965 年,北京有 55 所高校,“文革”期间中国人民大学等 18 所院校被撤销停办,北京农业大学、北京石油学院等 15 所院校迁往外地,7 所院校被合并,1972 年北京仅剩 18 所高校;1966 年福建有高校 10 所,在校生 15297 人,1970 年时仅保留了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和福建医科大学,在校生仅有 735 人。<sup>[20]</sup>从全国各类院校的开办情况来看,6 所政法院校全部被撤销,财经院校仅剩 2 所,农林院校中有 23 所迁入小城市或农村。<sup>[21]</sup>“文革”使得高等教育事业陷入混乱破碎的局面,一举打破新中国成立以来高校院系调整的大部分成果,人才培养和高校发展出现严重断层,使得新中国的高等教育事业蒙上了阴霾。

## 三、注重多科性院校发展的 院校复苏调整(1977—1989)

1976 年 10 月“文革”宣告结束,千疮百孔的高等教育急需进行全面、彻底、系统的调整改造。1977 年 10 月,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一九七七高等学

校招生工作的意见》、《关于高等学校招收研究生的意见》,恢复了停滞十年的高考制度。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启动了改革开放这一伟大进程,提出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要求把各领域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一时期,恢复和新建了一批高校,高校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工作也逐渐步入正轨,高校升格层出不穷,以扩大高校规模、满足大众对高等教育需求为目的的新的新的高校发展模式即“建立分校”逐渐发展并成熟起来,高等教育事业迎来了复苏的春天。

### 1. 恢复和新建各类高校

“文革”结束后,我国科教工作踏上新的发展轨道,“文革”中停办的各类高校相继复校,不同类型的高校也逐步建立起来。1977 年 5 月,西南政法学院恢复开办,同年,又恢复和新建了辽宁建筑工程学院等 5 所院校。1978 年 2 月,国务院转发教育部《关于恢复和办好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的报告》,恢复了“文革”前的 60 所重点高校(中国人民大学等 5 所暂未复校),同时新增云南大学、西北大学等 28 所高校为重点院校。<sup>[22]</sup>1978 年 4 月,国务院批准恢复和增设江汉石油学院、沈阳航空工业学院等 55 所高校,批准恢复、新建 7 所政法、财经、艺术类院校。同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恢复、新建 169 所高校。<sup>[23]</sup>此次高校恢复、新建工作作为“文革”结束后最大规模的一次调整工作,保证了各类院校的多科性、专业化发展。随后几年,国务院又陆续批准恢复或增设了部分院校,1986 年时全国共有 1054 所高校,是“文革”结束时的 2.7 倍。<sup>[24]</sup>1985 年万里在全国教育会议上指出,高等教育发展应转向挖掘现有院校潜力,而不是继续无休止地新建高校。之后,我国开始控制高校新建的规模和数量,1987 年高校恢复重建工作基本结束。与“大跃进”时期疯狂盲目地新建高校不同,这一时期的高校恢复与新建是有计划、有步骤、有根据地开展的,是综合考察“文革”后高等教育事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走向作出的科学安排。

### 2. “应急式”的高校升格浪潮

为尽快弥补“文革”造成的人力物力损失,培养出改革开放新时期所需的人才,不少专科学校陆续升格为本科,使得 20 世纪 80 年代的高校院系层次结构得到了调整。事实上,早在 1952 年院系调整时,就有部分学校通过升格提升了层次,如华东药学院专科学校升格为华东药学院、成都体育专科学校升格为西南体育学院等。<sup>[25]</sup>但彼时的升格现象并不多见,且十年浩劫使过往的成果消失殆尽。1978 年开始,高校升格热潮初显,部分中专升格为大专,甚至

摇身一变成为本科院校,如 1978 年大庆石油地质学校(中专)直接升格为江汉石油学院(本科)。<sup>[26]</sup> 1986 年 1 月,国务院颁布《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规定高校名称应当严格根据自身条件来命名,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各地专科学校的升格。这一时期的高校升格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文革”遗留下来的严重矛盾,提升了专科的教育资源和办学质量,为改革开放后的经济建设培养了大量技术人才。

### 3. 新的“分校”建立起来

除高校升格外,这一时期还出现了一种新的办学形式,即建立大学分校。1978 年,天津依托大学创办大学分校,旨在以老牌优质高校为依托,扩大现有高校的招生规模,满足当时的高等教育需求。在相关部门的协作支持下,天津共建立了 9 所分校,其中天津大学 8 所,南开大学 1 所。<sup>[27]</sup> 这一举措缓解了高等教育的供需矛盾,形成了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良性循环。天津首创的这条高等教育发展新路径,很快便得到各地的效仿。如上海新设复旦大学分校等 13 所分校,并分别于 1980、1983 年进行两次分校调整工作,1980 年撤销上海工业大学分校等 5 所分校,1983 年将复旦大学分校、华东师范大学分校等 5 所分校合并改建为上海大学。<sup>[28]</sup> 1987 年 10 月,国家教委发布《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设立分校(分院)问题的通知》,肯定了 1978 年以来设立分校对专门人才培养与积极性调动的积极意义,但同时指出部分学校存在布点分散、教育教学质量低、学校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要求各地整顿现有分校,新设分校需严格按照规定经国家教委审批。高校的分校热现象得到控制,现有的分校经全面整顿,纷纷独立出来,融入当地高等教育体系当中。

## 四、推动高校综合化发展的 院校调整(1990—2011)

20 世纪 90 年代,计划经济体制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起来。经济体制的转变要求高校尽快转变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型人才以适应市场化的需要。在此背景下,我国迎来了又一次全面的大规模的院校调整工作。199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要集中力量办好一批重点大学和重点学科,注重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优化高等教育发展结构、提高办学质量。<sup>[29]</sup> 1994 年 7 月,国务院在《中国教育改革和发

展纲要》的实施意见中对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管理方式、办学质量等提出进一步要求。1994—1996 年间召开了三次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座谈会,明确以改革学校单一的隶属关系为方向,提出“合并”、“划转”等五种改革形式,高校的变革调整势在必行。1998 年 8 月通过的《高等教育法》以及 1999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批转《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将这一次院校调整推向了高潮。

### 1. 单科性大学合并重组为综合性大学

与 1952 年的院系调整相反,这一时期的院校调整以合并为主。1992 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高校也进入了新的调整阶段。一些单科性院校和文理综合大学突破原有办学模式,打破单一的隶属关系,合并重组为学科门类更加全面、面向更广的综合性大学,实现了单一型人才培养向全面型人才培养的转变。比如,1993 年,江西大学和江西工业大学合并为南昌大学;1994 年,四川大学和成都科技大学合并为四川联合大学;1994 年,南开大学与天津对外贸易学院合并为新的南开大学。1998 年 1 月,李岚清在高教管理体制改革的经验交流会上提出了“共建、调整、合作、合并”八字方针。在江泽民对 21 世纪高校建设要求和八字方针的指示下,参与合并的高校数量激增。1992—2002 年间,共有 775 所高校参与合并,最终重组为 306 所高校。<sup>[30]</sup> 到 2003 年,高校合并步伐逐渐放缓,表明这一阶段的调整合并工作基本结束。此次高校合并调整工作历经十余年,涉及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以及中等专业学校,战线之长、规模之大均超过 1952 年。合并重组整合了高校的办学资源,大幅提升了高校的办学实力。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在高校合并与调整的过程中,也开展了轰轰烈烈的行业院校划转地方的改革,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由“条块分割”转向“条块结合”。1998 年,国务院颁发《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对原机械工业部、化学工业部等 9 个行业管理部门所属的 93 所普通高校、72 所成人高校以及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管理体制进行调整,大部分高校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1999—2000 年,又对原兵器、航空、航天、船舶、核工业五大军工总公司及铁道部等 49 个国务院部门所属院校进行大规模调整。截至 2000 年,有 400 余所行业高校划转地方。<sup>[31]</sup>

## 2. 民办院校突飞猛进

经过 1952 年的院系调整,我国所有的私立大学都收归国有转为公办,私立高等教育自此销声匿迹。1978 年,中山业余大学恢复新建为湖南中山进修大学,民办院校重新回到大众视野。1978—1992 年间,部分社会力量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创办起民办高等院校,此时的民办高校数量零星、力量薄弱,是以辅导培训为主的私立机构,并不具备正规的学历教育。1993 年 3 月,《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十六字方针。<sup>[32]</sup>同年 8 月,国家教委颁布《民办高校设置暂行规定》,肯定了民办教育在高等教育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在以上政策文件的指导下,各地民办高校建设突飞猛进。1992—1995 年间,民办高校(包括普通高校、成人高校和其他民办高等教育机构)由 450 所增加至 1230 所。<sup>[33]</sup>1997 年《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的颁布和 1999 年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召开,进一步增强了民办教育的办学地位和支持力度。这段时期,不少公办高校纷纷转制为民办高校。例如,1998 年底,浙江农村技术师范专科学校转由浙江万里教育集团承办;1999 年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转制为民办高校。<sup>[34]</sup>同时,一种新的民办院校模式即“独立学院”也产生与发展起来,独立学院是由公办学校和社会力量合作举办,采用民办机制办学的高等院校。1999 年,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成立,开启了独立学院办学的新模式,这时的独立学院还很不规范,普遍存在“冒牌”、“校中校”等问题。<sup>[35]</sup>2003 年,教育部印发《关于规范并加强普通高校以新的机制和模式试办独立学院管理的若干意见》,对独立学院作出全面调整和规范。处在新的世纪转折点上,民办高等院校得到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刺激了新时期高等教育的多样化发展,缓解了政府的财政压力,极大地丰富了高等教育资源。

## 3. 高校“更名热”

伴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掀起的高校合并热潮,中国高校也迎来了“更名热”,大量高校纷纷更名。高校的更名主要有两个特征。一是名称愈发响亮气派。高校或是想借助更名彰显自己的学校实力以吸引生源,或是想借此获得更好的发展前景,因此将名称由“学院”改为“大学”,将地方前缀改为省级或“中央”。例如,1996 年,贵州工学院更名为贵州工业大学;1997 年,东北重型机械学院更名为燕山大学;2002 年青岛海洋大学更名为中国海洋大学。二是淡化专业或行业特色。一些高校抹掉了原有校名中特征明显的“冶金”、“矿业”等学科名称,改成了

包含性更广的“工业”、“理工”、“科技”等名称。例如,1999 年武汉食品工业学院更名为武汉工业学院;2000 年,黑龙江矿业学院更名为黑龙江科技学院;2001 年,南京化工大学更名为南京工业大学。<sup>[36-37]</sup>1999—2004 年,高校更名数量直线增长,2004 年达到顶峰,在这之后,高校更名的热情逐渐消减下来,平均每年更名数量为 40 所左右。<sup>[38]</sup>高校更名有不同类型院校合并为综合性大学而非改不可的院校,也有想趁此更名热潮包装自己、提升社会形象的院校,这也使得一部分高等院校在“更名热”中丧失了品牌特色。

## 五、回归质量与注重绩效并重的院校调整(2012 年至今)

在一批重点大学和重点学科的发展带动下,我国高校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水平、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明显的进展。在新时代,高等教育更需要面向国际、面向未来,打造办学特色,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提高高等教育的核心竞争力。2014 年 5 月 4 日,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阐明了党中央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重要战略决策。2015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明确提出要推动高校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现代化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大国向高等教育强国的转变。<sup>[39]</sup>2017 年 1 月,教育部、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对“双一流”建设的具体内涵、条件和程序等方面作出明确指示。在上述政策的指导下,各地纷纷出台地方“双一流”建设方案,高校迎来了再一次的调整变革。

### 1. 有条不紊的高校更名

1999—2004 年间是高校更名的第一波浪潮,2004 年之后的几年里,教育部严格审批高校更名,一时间高校“更名热”逐渐停歇。2010 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发布,其中明确规定要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发展。部分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本科高校并更名,高校更名浪潮逐渐回温。比如,2011 年,郑州大学升达经贸管理学院转设更名为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中国海洋大学青岛学院转设更名为青岛工学院等。2011 年 12 月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十二五”期间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规范了高等学

校更名的相关条件,要求高校更名要体现学科特色,并且不得使用“中国”等同义字样,不得以个人姓名、非学校所在地地域命名。<sup>[40]</sup>这使得高校在更名时更要深思熟虑,高校更名数量因此有所减少。2012年底,借着党的十八大的“东风”,高校更名热情再次高涨。比如,2013年,北京建筑工程学院更名为北京建筑大学,大连外国语学院更名为大连外国语大学;2015年,石家庄经济学院更名为河北地质大学,中国计量学院更名为中国计量大学;2017年,上海电力学院更名为上海电力大学等。2010至今,年均高校更名数量有波动地保持在40所左右。这段时期的高校更名是在教育部的指导下严格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开展的,是有规范、有规划、有规矩的更名。

## 2. 院系建设由“大而全”转向“新而精”

2000年左右的高校合并重组中涌现出大批的综合型大学,这些大学整合了众多学科,院系设置表现出明显的“大而全”特征。进入新时代,在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高等教育发展新方向中,高校院系调整向追求“新而精”转变。一方面,高校有选择地整合内部资源,集中力量打造优势学科,学科建设由注重全面多样化转向追求卓越的内涵发展。比如,北京大学启动“30+6+2”学科建设方案,计划2020年时重点建设30个国际一流的精尖学科;2030年部署北大理学等6个综合交叉学科群;未来突出临床医学和区域国别两个前沿与交叉学科进行深度研究。<sup>[41]</sup>另一方面,我国基于国家发展战略和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的需要,面向未来,提出“新工科”、“六卓越一拔尖”等高等教育建设计划。“新工科”要求高校工程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指导,创新工科院系结构,形成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工程教育模式,为中国新产业、新科技的发展培养新型国际化工程人才。“六卓越一拔尖”是教育部联合各领域相关部门出台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计划,要求高校加快调整院系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机制,实现卓越工程师、医生、农林人才、教师、法治人才、新闻传播人才和基础学科拔尖人才的培养工作。<sup>[42]</sup>

## 3. 强调绩效的高校优化调整

2015年发布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中明确指出,推动“双一流”建设必须注重一流、学科、绩效和改革四方面的有机统一,重视绩效的导向作用,构建公平合理的评价体系,激发高校的办学活力。<sup>[43]</sup>“双一流”建设既是对高校办学质量和发展前景的肯定,也代表着国家和地方大规模的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是高校加快调整变革的深层驱动力。<sup>[44]</sup>在该方案的指导下,各地

纷纷出台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高校进行绩效考察,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之后的财政经费支持力度。如2015年,四川发布《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方案》,上海发布《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等,均对本地高校的“双一流”建设作出安排部署。“双一流”建设催促着高校自身也开始调整内部评估机制,以绩效为杠杆对院系学科进行针对性调整,集中资源抓好优势学科的内涵,分析改进弱势学科的建设方向。在绩效指标的压力下,也有部分高校为了集中资源办好一流学科,裁撤了部分弱势学科甚至相关院系。如2016年第四轮学科评估工作结束后,南开大学、中山大学、山东大学因教育学院和高等教育研究所的学科建设不理想,先后对其进行裁撤。<sup>[45]</sup>不少综合性大学也将裁撤教育学科等弱势学科提上了日程,理工类大学则将裁撤目标放在了人文社会科学方面。集中资源办好优势学科固然重要,但弱势学科的发展也不容忽视,不应过分强调绩效而挤占弱势学科资源,甚至取消弱势学科。一味规避弱势学科以追求眼前绩效的举措,并非解决问题的治根之策,也有违“双一流”建设的初衷。

总之,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在波动曲折中逐渐发展起来,如今的高等教育体系已基本成熟。历经70年的实践探索,高等院校实现了从单薄僵化到各有千秋、从单一狭隘到综合多元、从追求数量到追求质量的深刻转变。新时代的今天,面向世界和未来,我国高等教育应当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中央、地方与高校要“多管齐下”地优化高等院校内外结构,为我国各行各业的转型发展培养创新型人才,掌握国际竞争的主动权。与此同时,要继续细化高等院校的升格更名工作,严格审批条件和程序,保证各层次高等院校的健康发展;要优化高等院校的资源布局,携手同心振兴西部地区的高等教育事业,均衡人才输出和科研成果产出;要合理规划高校内部资源的分配利用,正视绩效评估的工具理性,在“双一流”建设过程中,慎重审视弱势学科院系的價值。

## 参考文献:

- [1] 李琦. 建国初期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述评[J]. 党的文献, 2002, (6): 71-77.
- [2] 郑柏松. 新中国初期高校院系调整述评[D]. 湘潭: 湘潭大学历史系, 2017: 20.
- [3] 苏知心. 新中国建立初期高校院系调整的历史考察[J].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报, 2018, (1): 25-31.
- [4][15][18]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 中国教育年鉴(1949—

- 1981)[K].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963, 966,976.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大城市公私立学校学生人数统计表[J]. 人民教育,1950,(2):18.
- [6] 余立. 中国高等教育史(下册)[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3.
- [7] 大丰. 现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形成[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17.
- [8] 郑刚. 从接办改造到合并:建国初期私立大学的变迁及其原因探析[J]. 党史研究与教学,2005,(5):50-55.
- [9] 陈蕾. 新中国成立后两次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比较研究[D]. 兰州:兰州大学教育学院,2007:28.
- [10] 高志军. 变动时代的大学——岭南大学的因应、调适及裁撤(1948—1953)[D]. 广州:暨南大学文学院,2018:256.
- [11] 王红岩. 50年代中国私立大学的改造、合并及原因分析[J]. 浙江万里学院学报,2004,(3):107-110.
- [12] 张全红. 新中国成立初期高校院系调整及其经验研究[D]. 曲阜:曲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14:14.
- [13][19] 黄启兵. 我国高校设置变迁的制度分析[D].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2006:130-131,139.
- [14][22]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大事记(1949—1982)[K].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3:232.
- [16] 高田钦. “文革”时期我国高校组织及制度变迁研究[D].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2008:20-21.
- [17][20][27]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 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4)[K]. 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105-106, 32-33,656-658.
- [21] 何东昌. 当代中国教育(上)[M].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109.
- [23] 刘光. 新中国高等教育大事记(1949—1987)[K]. 吉林: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340.
- [24]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 中国教育年鉴(1985—1986)[K]. 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5.
- [25] 李均. 中国高等专科教育发展史[M]. 上海:学林出版社,2005:154-156.
- [26] 李悦瑾. 新中国院校升格现象的历史考察与政策研究[D]. 深圳:深圳大学师范学院,2017:24.
- [28] 上海市高等教育研究所. 上海高等教育年鉴(1949—1983)[K].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9:28.
- [29][32]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EB/OL]. [http://www.moe.gov.cn/jyb\\_sjzl/moe\\_177/tnull\\_2484.html](http://www.moe.gov.cn/jyb_sjzl/moe_177/tnull_2484.html).
- [30][36] 1990年以来普通高等学校合并组建情况[J]. 教育发展研究,2001,(12):19-27.
- [31] 周光礼. “行业划转院校”的“去行业化”与“再行业化”:环境变迁与组织应对[J]. 教育研究,2018,(9):103-112.
- [33] 曾祥志. 1978年后民办高校和公办高校发展的比较研究[D].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2006:15-17.
- [34] 吴开俊. 公立高校“转制”:路径选择与制度安排[D].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2007:100-108.
- [36] 1990年以来普通高等学校校名变化情况[J]. 教育发展研究,2001,(12):28-38.
- [37] 廖建江. 给高校更名降降温[J]. 人才开发,2004,(10):29.
- [38] 杨林玉,贾永堂,肖家杰. 大众化以来我国高校大面积更名现象研究——基于双轨制的视角[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6,(3):63-68.
- [39][43]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EB/OL].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11/05/content\\_10269.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11/05/content_10269.htm).
- [40] 教育部关于“十二五”期间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EB/OL]. <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181/201201/129633.html>.
- [41] 北大校长:启动“30+6+2”方案 推进“双一流”建设[EB/OL].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802476](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802476).
- [42] 深化拓展“六卓越一拔尖计划”培养德学兼修高素质人才[J]. 教育发展研究,2017,(10):84.
- [44] 陈鹏,李威. “双一流”建设背景下西部高等教育的挑战与政策供给[J]. 教育研究,2018,(11):91-98.
- [45] 申新. “双一流”背景下大学弱势学科发展研究[D].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2017:2.

(本文责任编辑 童志勇)